

ICS 03.220.40

CCS R 09

团 体 标 准

T/JSCTS XXX-2025

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要求

Requirements for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of yangtze river port dry bulk cargo termina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水污染控制要求	1
5.1	一般要求	1
5.2	港区雨水	2
5.3	港区生产废水	2
5.4	船舶水污染物	3
6	水质监测要求	3
7	监督与管理	3
7.1	管理制度	3
7.2	应急响应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华江、贾鹏鹏、马伟、徐剑东、陈正勇、王正福、李增、高杰、任道旺、黄俊、方杰、曾焱、竺玉武、陈磊、王松林、薛天寒、李宗周、于汛然、金哲飞、王少俊、黄新波、殷晨。

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以及水污染控制、水质监测、监督与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长江江苏段万吨级及以上矿石、煤炭等干散货码头在运营阶段的水污染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JTS 149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S 166 河港总体设计规范

DB32/T 4618 船舶水污染物“一零两全四免费”服务规范

DB32/T 310001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船舶水污染物 water pollutants from ships

船舶上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后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包括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船舶垃圾等。

4 总体要求

4.1 应遵循技术可靠、经济合理、节能高效、绿色环保的原则，积极采用先进、环保、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4.2 宜采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控制等信息技术手段，辅助全过程的水污染控制及防治。

5 水污染控制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港口应具备水污染物的接收、处置、事故应急等能力，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应符合 JTS 149 相关要求。港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准许直接排入长江。

5.1.2 港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收集并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

5.1.3 港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应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水质应满足相应的纳管水质标准；无法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时，应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5.1.4 污水处理后宜分类回用，回用于堆场洒水、绿化、道路清扫、喷淋、车辆冲洗、冲厕时，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应满足表1的要求，分析方法与检测频率应符合 GB/T 18920 的要求。

表1 港区回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堆场洒水、绿化、道路清扫、 喷淋	车辆冲洗、冲厕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20	≤15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10	≤10
6	氨氮/ (mg/L)	≤5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5
8	铁/ (mg/L)	-	≤0.3
9	锰/ (mg/L)	-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000) ^a	≤1000 (2000) ^a
11	溶解氧/ (mg/L)	≥2.0	≥2.0
12	总氯/ (mg/L)	≥1.0 (出厂), 0.2 ^b (管网末端)	≥1.0 (出厂), 0.2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或CFU/100mL)	无 ^c	无 ^c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2.5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5.2 港区雨水

5.2.1 港区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应采用盖板明沟收集输送，做好防渗、防溢措施。

5.2.2 港区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港区径流雨水量的蓄水需求。

5.2.3 港区存在污染可能的区域应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并符合 GB 50014 的要求。

5.3 港区生产废水

5.3.1 清洗废水

5.3.1.1 港区宜根据污水类型和处理工艺设置调节沉淀池、沉淀装置、加药装置、回用水池、污泥池等处理设施。码头和后方陆域相距较远时，码头面污水应单独收集处理。

5.3.1.2 调节沉淀池、回用水池、污泥池等设施规模应满足码头水处理量及贮存时间需求。处理设施应设置液位、流量计算及集中控制等装置。

5.3.2 含油污水

5.3.2.1 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以及码头、堆场、机修车间、流动机械冲洗场地等处产生的油污水，其处理方式、处理设备及构筑物应符合 JTS 166 的要求。

5.3.2.2 港区含油污水应单独收集、合规处置，达标后可纳入港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5.3.2.3 港区不具备含油污水处理能力时，应交由资质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处置。

5.4 船舶水污染物

5.4.1 船舶不应向港口水域内排放船舶水污染物。

5.4.2 港区应设置船舶水污染物岸上接收设施，各类接收设施应满足 DB32/T 310001 有关要求。

5.4.3 船舶水污染物的港口接收服务应满足 DB32/T 4618 有关要求。

6 水质监测要求

6.1 污水处理设施应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具备数据实时传输和预警功能，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pH 值、色度、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氯等，设备安装应符合 HJ 353 有关规定，设备验收应符合 HJ 354 有关规定，设备运行应符合 HJ 355 有关规定，数据有效性判别应符合 HJ 356 有关规定。

6.2 应配置水质在线监测平台，向终端用户提供水质在线监测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图表分析功能。

7 监督与管理

7.1 管理制度

7.1.1 应建立完善的港口设施管理制度，对水污染防治措施或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7.1.2 应定期对港区水污染控制设备设施和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做好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7.2 应急响应

7.2.1 应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集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或者城镇排水管网。

7.2.2 水质在线监测指标超过预警值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必要时停止有关作业活动。